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5號

原告 維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聲睿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

被告 州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佳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9年2月27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至107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